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分為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除公司法暨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聘任總裁、執行長、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再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二十八條 之 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